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30822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蛙人艺术品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张秀妮/13910196175
进/出口需求方	北京蛙人艺术品有限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英国_
进/出口用途	展览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0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6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6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2_页） (盖章) 2023年09月28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蓝猫	史蒂芬·佩奇	雕塑	17 x 25 x 7cm	青铜	2	
2	山羊	史蒂芬·佩奇	雕塑	22x22x8cm	青铜	1	
3	公牛	史蒂芬·佩奇	雕塑	16x30x12cm	青铜	1	
4	孔雀	史蒂芬·佩奇	雕塑	40x15x9cm	青铜	1	
5	小狗	史蒂芬·佩奇	雕塑	27x25x9cm	青铜	1	